

#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处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既要保护债权人利益，又要兼顾职工利益、出资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妥善处理好各方利益的冲突。由此，才能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的债务和经营危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的稳定。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或“公司”）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果中安科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为挽救中安科，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中安科的重整成本。因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拟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安科全体股东组成。前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其股票的承继人及/或受让方。

##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中安科现有总股本 1,283,020,99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9014343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1,526,979,008 股股票。转增后，中安科总股本将由 1,283,020,992 股增加至 2,810,000,00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转增形成的 1,526,979,008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726,979,008 股股票以 4.30 元/股的价格

抵债给全体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中安科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800,000,000 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价款中部分用于支付中安科破产费用和清偿相关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 1. 引入重整投资人

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800,0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 1,200,000,000.00 元现金对价，将部分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原有主营业务、实现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按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有财产担保债权中应当以现金清偿的部分、职工债权、普通债权中应当以现金清偿的部分。

## 2. 清偿债务

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726,979,008 股股票将用于抵偿中安科债务。

### （三）中恒汇志业绩补偿追索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因盈利预测未完全实现而触发的业绩补偿方式和补偿股票数已由中安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故对本应由中恒汇志补偿给原股东的 176,751,344 股股票，将让渡至中安科作为偿债资源的一部分。如偿债资源足够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则剩余部分可依次用于对核心投资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晶”）履行补足承诺的股票或等值偿债物进行清偿、对留债挂账的关联企业债权进行清偿。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科股票已经被冻结、质押或处于执行程序中，前述股票的追索存在不确定性。

## 四、 锁定期安排

为保障中安科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中安科未来发展的信心，核心投资人武汉融晶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余重整投资人承诺自转增股票分别过户登记至各自或指定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 五、 除权与除息

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该等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

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重整财务顾问结合重整计划的内容，对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和调整，并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就调整的计算公式出具专项意见。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除中恒汇志外，中安科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重整计划的执行而减少。同时，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中安科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得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可以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中安科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